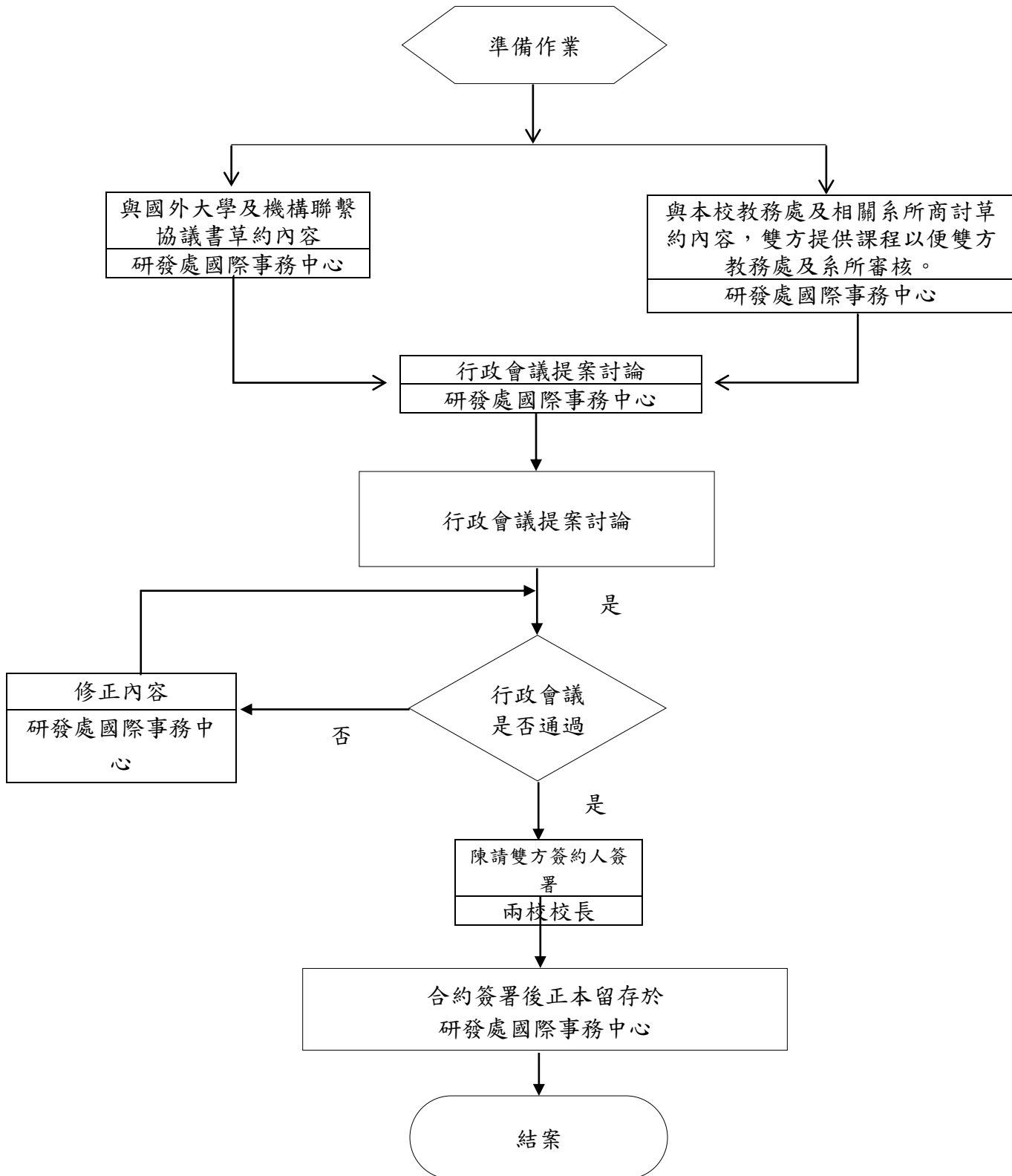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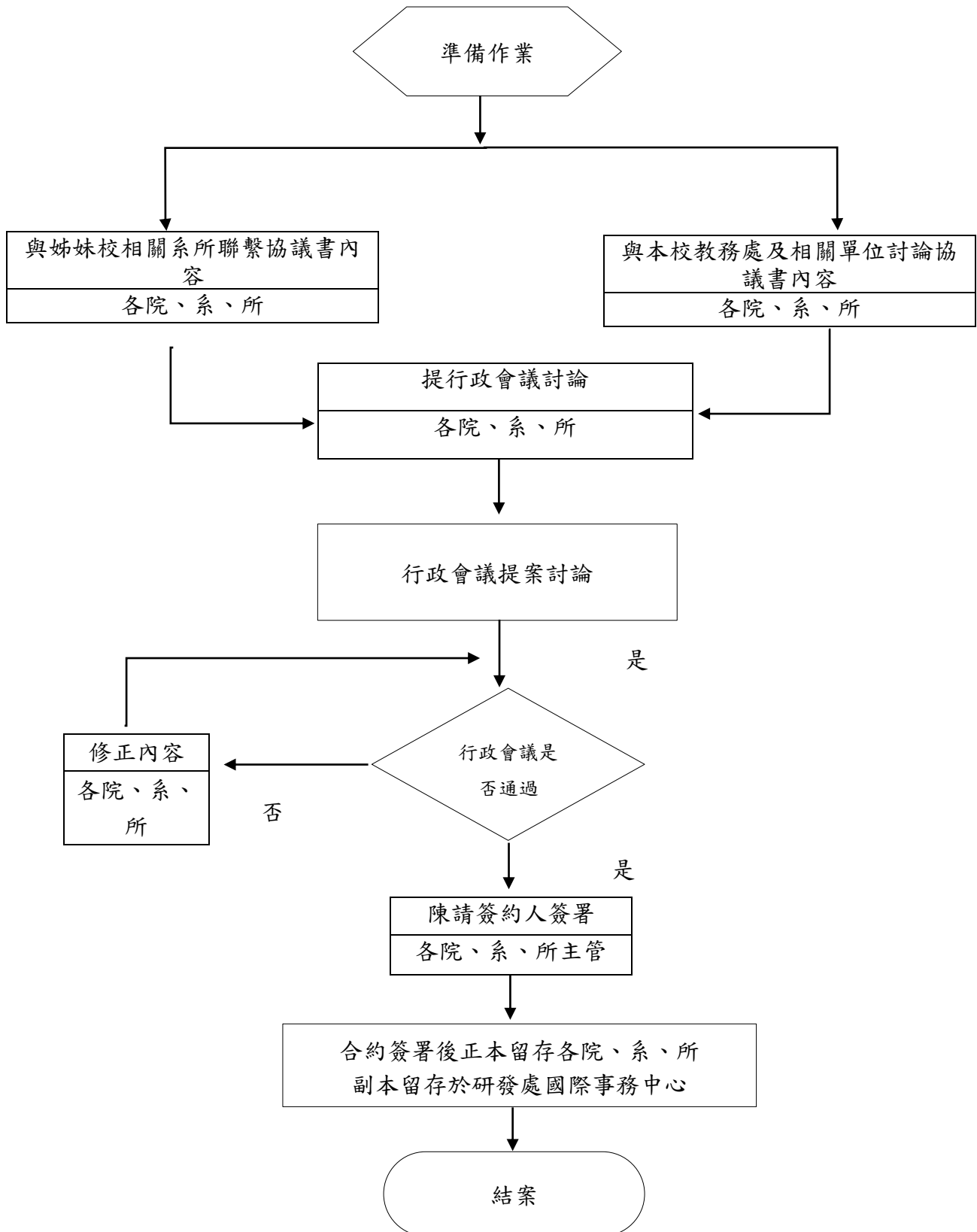
## 研究發展處【OB03】作業程序說明表

<b>項目編號</b>	OB03
<b>項目名稱</b>	締結國外姊妹校作業
<b>承辦單位</b>	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
<b>作業程序說明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擬姊妹校締約協議書內容(分校級及院系級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1 與校外學術單位聯繫，研擬協議書草約內容。</li> <li>1.2 校層級合約由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簽呈提案至行政會議作討論案。</li> <li>1.3 院系所層級由院系所主管與國外學校院系所主管簽屬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核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1 行政會議通過。</li> <li>2.2 行政會議若未通過，修正協議書內容並重新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簽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1 校層級合約由校長簽署。</li> <li>3.2 院系所層級由院系所主管與國外學校院系所主管簽屬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結案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4.1 校層級協議書簽署後正本留存於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。</li> <li>4.2 院系所層級協議書簽署後正本由院系所留存，副本留存於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<b>控制重點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議書提案是否經主管單位核准。</li> <li>2. 協議書是否通過相關內部會議。</li> <li>3. 協議書內容是否符合對等原則。</li> <li>4. 協議書簽署後是否將協議書送至存放單位。</li> </ol>
<b>法令依據</b>	

研究發展處【OB03】作業流程圖  
與國外大學及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作業



研究發展處【OB03】作業流程圖  
與國外姊妹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(院、系、所協議書)



## 研究發展處【OB03】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評估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締結國外姊妹校作業

評估期間：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 實	不適用	其 他	
協議書提案是否經主管單位核准。						
協議書是否通過相關內部會議。						
協議書內容是否符合對等原則。						
協議書簽署後是否將協議書送至存放單位。						
填表人： _____ 複核： _____	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